平度市民政局社区专职工作者劳务派遣项目 询问回复函及延期开标公告

平度市民政局社区专职工作者劳务派遣项目(项目编号:

PDCG2021000379) 以公开招标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青岛政府采购 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上发布了公告。现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经采购单位研究,答复 如下:

一、询问事项及回复:

询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明确派遣工工资是否为固定值及是否可调,我

公司查询贵单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需求里面明确有派遣工工资的发放要求,且不可调,但正式的文件没有这方面的要求,请问我们报价可以按照我们的理解报价,还是应该遵循派遣工工资不能调整的要求,请明确?

答: 工资有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二、延期开标更正
- 1、原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6 款规定"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更正为: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 ①劳务派遣制社会专职工作者资标准人均5811.2元/月(含五险一金等),具体工资根据月考核情况发放,供应商报价时此费用不得调整。
 - ②人事代理费最高限价为 80 元/人/月。
 - 2、原定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

现更正:

开标时间: 2022年1月5日9时30分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给各有关投标人工作上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公告为准。

各投标单位请重新下载 fyq。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度市民政局

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 5 号楼

联系方式: 1325556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青岛润丰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平度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57 号

联系方式: 0532-89220888

附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共分为<u>1</u>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3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概况及需求
- 进一步提升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根据省、市有关要求,青岛平度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派遣制社区专职工作者。
- 2.1.1 根据工作安排,共公开招聘派遣制社区专职工作者84名。从事城市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工作

★2.2 采购及管理方式

参照大学生基层服务岗位的招录和日常管理经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合同的方式对平度市派遣制社区工作者招录项目务实行服务外包,由中标方负责将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派遣至采购人指定的用工地点,并提供工资发放、投缴五险一金等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绩效考核、等参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

2.3 服务要求

- (1) 按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 (2) 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办理服务人员的合法招用手续,并按规定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保障服务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
 - 2.4 服务内容
 - (1)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 (2) 劳动合同签订: 收取、审核服务人员提交的入职资料,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备案手续:

- (3) 社会保险缴纳:每月为服务人员办理入/离职社保增减变动;按照政策办理个 人信息变更;
- (4)公积金缴存:每月按照要求为服务人员办理公积金缴存,按照政策办理公积金基数调整,按照文件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人员增减变动手续:
- (5) 中标供应商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 (6)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和协调采购人与服务外包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协议有效期间, 中标供应商应作为第一责任人处理劳资纠纷, 采购人可视情况予以协助;
- (7)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供应商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 (8) 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外包人员变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余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 2.5 工作人员素质要求 本项目方案中所称"工作人员",是指按采购人工作岗位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办理入职手续、开展安全、礼仪、纪律等相关培训的人员。
 - 2.6 派遣制社区工作者身份及待遇
- (1)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属于投标人派遣员工范畴,不具有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
- (2)本项目工作人员为投标人派遣员工,由投标人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投标 人支付工作人员劳动报酬,并依法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其他人事管理相关事宜。

2.7 工作要求

- (1)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投标人应派专职管理人员(不包含在本项目84人内)负责本项目管理,代表投标人与甲方联络,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沟通工作。
- (2)如果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工作制度或不服从管理或工作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回。
- (3) 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规范,手续齐全,人员变动须到甲方备案,未经甲方许可,严禁擅自进行人员调整。

- (4)投标人应规范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上下班,不得迟到、脱岗或早退, 执 行相关考勤考核管理制度。
- 2.8 费用明细 ★ (1) 工资:按照《平度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暂行管理办法》执行,并随青岛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报酬标准的政策变化相应进行调整。(五险一金按照青岛市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条例依法缴纳,个人承担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 (2) 社会保险:按照青岛市社保相关条例依法缴纳;(3) 住房公积金:按比例缴纳;(4) 社区专职工作者取得《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 书》并按规定登记的,按照初级每月不少于 100 元、中级每月 不少于 200 元、高级每月不少于 300 元的标准发放职业津。

2.9 派遣人员要求

- 1、年龄:应聘人员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1985年7月1日之后出生);
- 2、人员数量、技术岗位及最低工资标准

序号	项目	小计(元/月)	备注
1	工资标准	人均 5811.2元/月(含五险一金及意外伤害险),具体工资根据月考核情况发放(保险费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随时调整)	
2	人事代理	≤ 80 元/人/月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12 个月

3.2 服务地点: 平度市民政局

3.3 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月按采购人及合同约定提供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考核情况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将当月经费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每月按规定时间支付派遣人员薪资等相关费用。具体在本项目合同中约定。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 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 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应保证随时回访。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